附件

双鸭山市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

问题一：一些县区和部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存在差距，抓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主动性不够，存在“等靠要”思想。一些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性、紧迫性、复杂性认识还不够到位，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树立得还不够牢。

责任单位：《双鸭山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中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整改措施：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度化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党委（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深入检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行动措施上的差距，深思细查在践行高质量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查找问题、深挖根源、严肃整改。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县（区）党委、政府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查摆不足，及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重点督察整改问题，采取预警、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移交问责“五步工作法”，统筹推动辖区督察整改工作。

3.压实整改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县（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同志是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各县（区）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问题二：双鸭山市落实《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不到位，对意见中“探索新能源供暖模式”等11项工作任务指标没有承接细化，4条贯彻落实措施照搬照抄。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双鸭山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市水务局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承接细化各项工作任务，修改完善和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

整改措施：

1.参照全省森林覆盖率，结合双鸭山市森林资源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指标。

2.承接细化“探索新能源供暖模式”等11项工作任务指标，结合实际重新研究制定照抄照搬的4项措施。

3.修订《双鸭山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责任分工台账》，按照绿色龙江建设要求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问题三：尖山区、宝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工作落实不细致，未制定贯彻落实建设美丽龙江、绿色龙江的任务分工台账。

责任单位：尖山区、宝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制定贯彻落实建设美丽龙江、绿色龙江的任务分工台账，明确本区域相关部门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细化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龙江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梳理本区域承接的有关任务并确定相关单位。

2.谋划制定本区域贯彻落实建设美丽龙江、绿色龙江的任务台账，明确相关单位分工。

3.依据制定的本区域贯彻落实建设美丽龙江、绿色龙江的任务台账，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将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问题四：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常态化落实生态环境报告制度。

整改措施：

1.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立行立改，依法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2.2025年6月底前，各县（区）排查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3.各县（区）政府于每年12月底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常态化落实生态环境报告制度。

问题五：双鸭山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偏高。2021—2023年单位GDP能耗下降仅为4.98%，距离完成“十四五”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4.5%的目标差距较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改造，并完成“十四五”单位GDP能耗下降14.5%的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标准煤及以上33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工作，深度挖掘企业节能潜力，促进企业能效提升。

2.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业务培训和宣传指导。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做好中央预算内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争取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开展项目节能降碳改造，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3.落实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完成龙煤双鸭山集贤20万千瓦风电、中船风电集贤县20万千瓦风电和国能双鸭山8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及并网发电；加快推进吉能宝清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建设进度，推动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化石燃料。

4.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督促重点企业按时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

问题六：企业超产能生产管控不严，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22、2023年实际产能均超过设计产能；2024年未按照要求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管控标准，确保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产能不超过设计产能。加强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过程监管，企业“突击生产”产能超标等情形得到杜绝。

整改措施：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产能批复文件4000吨/天熟料生产，确保实际产能不超过设计产能。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大抽查和督促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在企业生产期间，每月入企调查生产记录，发现企业超产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错峰生产，必要时对未按要求错峰生产企业进行约谈。

问题七：《安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应于2024年6月完成的14项任务，目前完成12项。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责 任 人：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提升安邦河水环境质量，完成双鸭山市安邦河北秀公园段护岸修复工程。在正阳煤矿恢复正常生产前对寒葱沟水库、定国山水库进行科学合理的水库蓄水和排水调度，替代正阳煤矿进行生态补水。

整改措施：

1.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促进安邦河流域水环境持续改善。

2.对寒葱沟水库、定国山水库进行科学合理的水库蓄水和排水调度，替代正阳煤矿因停产不能补充的生态补水水量。

3.积极争取项目资金，2025年6月底前完成双鸭山市安邦河北秀公园段护岸修复工程。

问题八：2022年完成的集贤县四达中俄贸易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因处理能力不足，部分生活污水溢流进入集贤县豆粉厂明渠。

责任单位：集贤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集贤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解决集贤县四达中俄贸易区生活污水外溢问题，实现区域污水有效收集。

整改措施：

1.完成集贤县池家渔行北约110米长的雨水管线建设，保障养鱼用水通过该管线直接排入豆粉厂明渠，减轻污水处理负荷，实现贸易区污水有效收集。

2.完成四达鱼行周边约700米污水管线建设，并安装2台型号200WQ250—17—18.5KW污水强排泵，强排能力250吨/小时。将超负荷的污水采取错峰排放等方式接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解决污水溢流问题。

3.持续加强巡查管护，杜绝生活污水溢流问题。

问题九：尖山区双兴排干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管理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安邦河，污水与河水对比明显。

责任单位：尖山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尖山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整改目标：确保双兴村农村生活污水有序收集，避免污染下游安邦河水体。

整改措施：

1.确定城市污水管网接入点位，由承建单位接入双兴村、原鲜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尖山区组织对双兴排干上游双兴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错接、漏接等问题全面整改，确保双兴村农村生活污水有序收集，避免污染下游安邦河水体。

问题十：管网排查整治不彻底，尖山区六号线方渠、北出水口等多处雨洪排口均存在晴天排污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 任 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强管网排查管控，将生活污水与雨水进行分流，解决雨洪排口排污问题。

整改措施：

1.排查六号线雨水方渠、北出水口收集的雨水情况，重点排查雨水方渠附近的污水管网是否有渗漏发生。组织问题管网产权方逐项整改落实。

2.科学设定现有六号线雨水方渠、北出水口溢流口高度，设置视频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加强巡查管护，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雨污分流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问题十一：双鸭山市违法占用黑土耕地案件较多，2022至2024年发生违法占用耕地案件24起，违法占用耕地5万余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岭东区、宝山区党委、政府，双鸭山经开区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履行黑土地保护职责，对全市24起违法占用耕地案件全部依法依规查处并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1.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相关县（区）的24件违法占用耕地案件逐一进行排查，分类建立台账，科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2.严格落实部门监督职责和属地巡查责任，严厉查处占用黑土耕地违法行为，加大执法监管和动态巡查力度，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执法，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各责任单位对全市24起违法占用耕地案件分类整改，对已经处罚到位且符合条件的项目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对移送法院强制拆除未执行到位的，依法依规组织拆除，恢复原状。对国家政策有特殊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政策进行整改。

问题十二：牡佳高铁集贤段存在24处临时用地未办理审批手续，其中12处至今未完成土地复垦。

责任单位：集贤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集贤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集贤县牡佳高铁集贤段12处临时用地全部恢复并达到待耕状态。

整改措施：

1.对牡佳高铁集贤段12处临时用地按照复垦方案进行恢复并达到待耕状态。

2.举一反三，对此类问题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加强临时用地监管，加大巡查检查频次，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问题十三：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煤化工产业园内空地堆存大量剥离表土，无管理台账及防水土流失措施，黑土管理不规范。

责任单位：双鸭山经开区

责 任 人：双鸭山经开区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强黑土管理，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堆存剥离表土水土流失；规范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程序，建立规范的管理台账，切实履行黑土保护利用职责。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双鸭山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双政办规〔2022〕20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黑土地保护利用管理台账及土壤防护措施。

2.加强黑土水土保持管理，对存放的剥离表土采取拦挡、苫盖等措施进行保护，防范水土流失。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保障耕作层土壤应剥尽剥、应用尽用。

问题十四：2021至2023年双鸭山市共发生违法占用林地、毁坏林地等破坏森林案件346起，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频发。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责 任 人：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林草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对违法占用林地、毁坏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保护森林资源。

整改措施：

1.持续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不断完善和制定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

2.加强日常监管，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签订森林资源生态保护管理责任书，打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森林资源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问题十五：双鸭山市未按“林长制”相关要求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双鸭山市环城省级森林公园于2006年批复成立以来始终未编制总体规划。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责 任 人：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制定和完善《双鸭山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双鸭山市环城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整改措施：

1.2025年完成全市林草湿荒普查工作，2026—2027年完成国家批复，正式启用全省林草湿荒普查成果（矢量数据库）。按照全省林草湿荒普查成果（矢量数据库），结合双鸭山市实际情况，制定《双鸭山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

2.按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开展环城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问题十六：集贤县落实“四水四定”要求不到位，2021年未达到《集贤县取用水压减方案》年度压减目标。

责任单位：集贤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集贤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确保集贤县全面落实落靠“四水四定”原则，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将《集贤县取用水压减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加大执法力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量取水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问题十七：友谊县地下水压减工作进展缓慢，存在2025年地下水开采量无法压减到“十四五”期末控制指标的风险。

责任单位：友谊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友谊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2025年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十四五”期末控制指标1.295亿m³以内。

整改措施：

1.友谊县按照取用水压减实施方案，采取水田改旱田逐年压采的方式压减水量。

2.实施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增加灌溉面积，有效压减地下水开采，缓解友谊县地下水超采问题。

3.加强宣传教育，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地下水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认识。

问题十八：双鸭山市城区内仍然存在无序开采地下水（自备水源）问题，每日开采1.4万m³。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责 任 人：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城区内地下水开发利用达到地下水管理和保护规范要求。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取水许可审批，落实地下水节约保护各项措施，控制增量，压减存量，确保地下水开发利用量达到“十四五”控制目标0.1544亿m³以内。

2.持续开展取用地下水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各项要求，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排查，进一步摸清城区内存在的自备水源井底数，建立城区自备水源井台账。细化用水管理，实行常态化管控，建立地下水取用水问题台账。

3.强化水行政执法职能。严厉打击擅自取用地下水、盗取地下水资源行为。坚决取缔关停违规使用的地下水水源井。

问题十九：双鸭山市2023年污水集中收集率为66.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2个百分点。截至督察时，双鸭山市污水管网仍有功能性缺陷616处、结构性缺陷141处未进行修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尖山区、四方台区、宝山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和建设，全面整治管网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问题，更新改造污水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整改措施：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全市排水管网进行全面系统排查，重点检查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等问题，形成故障点详细清单（立行立改）；2025年4月底前，制定整治修复方案，及时修复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管道，提升管网承载能力和排水效率，减少风险隐患。

2.各县（区）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全市城镇污水管网，解决管网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问题。

3.2025年4月底前，各县（区）制定维修改造计划，及时修复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管道，提升管网承载能力和排水效率，减少风险隐患。

4.2025年12月底前，各县（区）完成对城镇污水管网的检测和评估，进一步查缺补漏，补齐短板。

5.各县（区）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日常维护和监管，确保排水管网稳定运行，减少和避免雨水、地下水等无效水混入。

问题二十：集贤县仍有管网混接错接55处，2023年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35%。

责任单位：集贤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集贤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集贤县管网55处混接错接整改，提升全县污水收集率。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城镇污水管网，解决管网混接错接问题。

2.2025年4月底前，制定具体维修改造计划，及时修复混接错接管道，提升管网承载能力和排水效率，减少风险隐患。

3.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对城镇污水管网检测和评估，进一步查缺补漏，补齐短板。

4.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日常维护和监管，确保排水管网稳定运行，减少和避免雨水、地下水等无效水混入。

问题二十一：双鸭山市主城区污水管网外水溯源发现的60处问题点位仍有5处未完成治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集贤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本次溯源发现的点位问题整改，建立管网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对北出水口至新客运站点位破裂管道进行修复，使用检测设备对管道进行压力测试，确保管道强度和密封性，同时清理周边杂物，确保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2.对南市区两处破损点位实施开挖作业并将破损管道修补或替换，使用检测设备对管道进行压力测试，确保管道强度和密封性，同时做好地面恢复清理工作。

3.对集贤县两处整改点位进行切断封堵施工。

问题二十二：友谊县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到位，生活污水晴天溢流，直排永二干渠进入外七星河。

责任单位：友谊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友谊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解决“城市污水管网”晴天污水溢流问题，防止污水直排。

整改措施：

1.加强城镇雨污管网巡查与监管力度。全面修复排水管网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确保污水有效收集，无跑、冒、滴、漏和外排现象，确保生活污水管道完好无损。

2.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施工进度。完成全部雨污分流项目，实现城镇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的分离，消除原有合流制的溢流口，雨水单独排放，生活污水全部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问题二十三：饶河县西林子乡、小佳河镇、山里乡、西丰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到位，生化段基本无活性污泥，存在超标排放行为。

责任单位：饶河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饶河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确保4处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杜绝超标排放行为发生。

整改措施：

1.强化西林子乡、小佳河镇、西丰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维护和更新改造，实现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调整山里乡污水处理厂生化段工艺参数，根据检测结果，科学调试曝气量、营养药剂投加量，落实化粪池及保暖设施等改造措施，保证污水处理厂生化段污泥稳定成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测，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及时查处。

问题二十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双鸭山市及所辖各县应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工作，但目前市级规划正在编制中，存在逾期风险。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市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整改措施：

1.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四区规划编制工作，聘请专业机构编制市本级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并印发实施。

2.各相关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聘请专业机构依据市级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各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印发实施。

问题二十五：《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双鸭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0）》均未正式发布实施，对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指导不够。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及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等消纳、调配设施均未建设，导致建筑垃圾非正规堆存问题频发。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修编《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双鸭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0）》；加快完成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消纳场建设，满足全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需求。

整改措施：

1.市住建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双鸭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0）》进行修编，并正式印发实施。

2.2025年6月底前，各县（区）完成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设，满足当前建筑垃圾处置需要，并对违规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3.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市本级消纳场建设，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化、无害化处置。

问题二十六：岭东区、宝清县等多个县区存在随意倾倒堆存建筑垃圾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岭东区建龙钢铁厂区外、宝山区跃进街道宝一路等9处随意堆存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加强巡查执法，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成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专班，建立建筑垃圾管理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行动。

2.加强巡查执法，针对容易出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检查，对未密闭运输、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的认识。

问题二十七：宝清县经开区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宝清县化工园区规划调整后未同步取得规划环评审批，未通过化工园区认定。

责任单位：宝清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宝清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启用园区污水处理厂；《宝清县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完成化工园区的评级、认定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包含制定管理制度、配置专业人员及设置化工园区管理机构。

2.2025年12月底前，宝清县经开区完成污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实施工艺技术的升级与改造，保障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3.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宝清县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安全风险评级和认定工作所需基础要件编制、评审和批复工作。

问题二十八：集贤县化工园区内雨水泵站未完成建设，未实现雨污分流；园区内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事故池被作为临时转运池使用，池内存在异物未清理，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集贤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集贤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集贤县化工园区雨水泵站建设，实现园区雨污分流，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恢复事故池的正常功能，清理池内异物，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完成事故池内异物清理，并对清理物妥善处置。

2.2026年6月底前，将园区雨水泵站及雨污分流工程纳入集贤县地下排水统一规划，按照规划进行施工建设，实现雨污分流。

3.加强日常监管，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明确事故池的专用性质，严禁任何违规使用行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事故池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问题二十九：双鸭山市住建部门未按《黑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规定编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建设布点方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 任 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编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建设布点方案。

整改措施：

1.2025年3月底前，深入调研分析，精准预测需求。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城市规划和发展需求进行全面调研分析，根据城市建设需求和建筑工程量来预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需求量，形成初步方案。

2.2025年6月底前，对涉及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按照法规条例，依据工作程序，科学制定布点方案。

问题三十：全市取得预拌混凝土资质的29家企业有19家无用地手续，17家未取得环评手续，行业无序发展，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双鸭山经开区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发展，对19家无用地手续、17家未取得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

整改措施：

1.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对全市19家未办理用地手续的企业进行查处。对于满足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项目，着手办理相关手续；对于不满足条件的项目，由相关县（区）政府、双鸭山经开区进行没收封存或清退。

2.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对全市17家未取得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办理环评手续。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对无法整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由相关责任部门上报相关县（区）政府和经开区予以关停。开展辖区扬尘专项检查，建立整治台账，限期整改。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预拌混凝土企业用地、相关资质和环评信息共享机制，规范行业发展。

问题三十一：督察组抽查的宝清县赢利商砼、尖山区双鸭山市盛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清县宝利商砼等10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洗罐废水直排现象，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对企业违法问题进行查处，规范辖区商砼行业有序生产，确保企业合法经营，避免洗罐废水直排问题的发生。

整改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巡查检查，实现执法到位。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杜绝洗罐废水直排现象发生。

2.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3.各县（区）对辖区内商砼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并督促问题企业整改到位。

问题三十二：亚泰煤业有限公司三矿选煤厂、刘家胜洗煤厂、双鸭山市红兴隆二九一农场铭源煤炭经销处、禹盛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13家洗煤企业，普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占地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宝山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完善企业相关手续，避免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占地等违法行为发生。

整改措施：

1.各县（区）依法对未获取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进行查处，积极引导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处理。

2.各县（区）依法对违法占地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项目补办相关用地手续；不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项目由相关县（区）政府进行没收封存或清退。

3.宝清县依法对刘家胜洗煤厂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查处，构成行政违法的进行行政处罚，构成刑事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责令限期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4.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问题三十三：宝清县八五二农场柏鑫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盛博洗煤厂等多家企业违法占用林地、耕地，违法行为屡禁不止，洗煤行业乱象丛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底数不清、监管缺失。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宝清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对涉嫌占用林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对洗煤行业的监督执法，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宝清县责令停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依法依规对涉嫌违法占地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指导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项目补办相关用地手续，不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项目由宝清县政府进行没收封存或清退。

2.宝清县依法对八五二农场柏鑫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盛博洗煤厂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构成行政违法的行政处罚，构成刑事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责令限期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3.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督力度，对宝清县域内的洗煤厂等企业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规范行业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问题三十四：宝清县挠力河源头区（城墙拉河河口—大泉沟河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程项目、宝清县七星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双鸭山市安邦河流域综合治理五期工程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进度滞后。

责任单位：宝清县党委、政府，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宝清县挠力河源头区（城墙拉河河口至大泉沟河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和宝清县七星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完成安邦河流域综合治理五期工程长安排干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措施：

1.落实项目缺口资金，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实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宝清县挠力河源头区（城墙拉河河口至大泉沟河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建设。

2.2025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25.29公里河道护岸工程；2025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6条生态沟渠施工；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植物措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宝清县七星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3.2025年12月底前，组织安邦河五期工程长安排干污水治理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并移交相关部门投入使用。

问题三十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需完善。建龙焦化、建龙钢铁、新时代水泥等3家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填报不符合国家规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内容，完善建龙焦化、建龙钢铁、新时代水泥等3家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问题三十六：运输结构调整不力。《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双鸭山市2025年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0.8%，截至2023年铁路运输量仅增加0.3%；铁路发货量占总发货量的比例不升反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哈尔滨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哈尔滨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力争2025年比2020年铁路货运量增长0.8%。

整改措施：

1.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及远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扩大企业“公转铁”比重。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

2.积极推进既有普速铁路升级改造，提升路网质量，增强铁路货运保障能力。

3.完善铁路站场服务功能，补强铁路货场装卸车能力，进一步完善全市铁路网，推动铁路运输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力争2025年比2020年铁路货运量增长0.8%，减少交通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4.将城市铁路货运场站、具有铁路专用线的用煤大户作为煤炭集散地，采用清洁方式向周边运输。

问题三十七：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多发。虹焱热电4台40蒸吨锅炉“批建不符”，国能宝清煤电化公司2台35蒸吨启动锅炉“未批先建”。双鸭山北方升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台锅炉未连接烟气处理设施；宝清县双柳煤矿有限公司2台7MW生物质锅炉违规设置旁路烟道。双鸭山市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多个工段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炼钢车间、方坯车间、矿粉料场等多处存在扬尘污染、烟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集贤县、宝清县党委、政府，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宝清煤电化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虹焱热电将批建项目与批复统一；拆除2台35蒸吨启动锅炉，断开未经除尘器的烟道；双鸭山北方升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台锅炉废气达标排放；完成建龙钢铁3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有效管控无组织排放烟尘。

整改措施：

1.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虹焱热电4台锅炉进行全面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立行立改，拆除国能宝清煤电化公司2台35蒸吨启动锅炉；完成双柳煤矿有限公司所属的2台7MW生物质能锅炉烟道隔断处理。

3.立行立改，双鸭山北方升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3台锅炉烟气处理设施连接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双鸭山市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跑、冒、滴、漏”现象进行检查整改，对炼钢车间、方坯车间进行除尘改造，增加密闭车间吸尘点位，规范除尘操作流程，加大超低排放改造力度，完成新建矿粉料场封闭、烧结机头脱硫脱硝改造、炉顶均压煤气回收3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问题三十八：煤矸石综合利用进度缓慢。双鸭山市2024年制定煤矸石年度治理任务432万吨，截至督察进驻共治理127万吨，仅完成29.4%。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党委、政府，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煤矸石治理工作，按时完成2024年度煤矸石治理任务。

整改措施：

1.各县（区）和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生态治理计划和煤矸石综合利用计划，细化煤矸石生态治理及综合利用方式，倒排工期、明确时限，确保2024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

2.市生态环境局对相关县（区）、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生态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对工作进展迟缓的进行通报提醒。

3.市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岭东区、宝山区采取土地复垦、土地回填平整、煤矸石充填、制砖、制路基材料以及铺路等方式完成煤矸石年度综合利用目标。

问题三十九：灰渣违规处置。北福大桥东侧废弃坑、集贤县腰屯乡联丰村废弃砖厂取土坑等地灰渣违规堆存，相关企业未开展环境本底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四方台区、集贤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灰渣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四方台区、集贤县对北福大桥东侧废弃坑、腰屯乡联丰村废弃砖厂取土坑等地灰渣违规堆存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2.四方台区、集贤县组织黑龙江天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本底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按照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开展覆土复绿等相关工作，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3.四方台区、集贤县举一反三，对涉及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问题四十：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运行不畅。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等地多处村屯仍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混合堆存于村屯周围或废弃矿坑；宝清县、饶河县、四方台区等地临时垃圾堆存转运点垃圾外溢，堆存不规范，转运不及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四方台区党委、政府

责 任 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规范运行，及时收运、规范处置农村生活垃圾。对畜禽粪污进行规范化堆存，及时收集、转运。

整改措施：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采取“月调度、季检查”方式加强对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监管，督导县（区）健全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长效机制，确保工作不留死角。

2.市农业农村局强化技术指导和宣传，增强养殖户环境保护意识，督促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畜禽粪污问题日常巡查，避免畜禽粪污违规堆存情况发生。

3.市生态环境局督导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工作，对已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确保行政村实现“三基本”，保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

4.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确保辖区内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和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保证和巩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

5.宝清县、四方台区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管理，提高转运效率，确保生活垃圾及时转运不堆积，转运过程不散落。饶河县及时转运临时垃圾堆放点内的生活垃圾至垃圾焚烧处理厂，安排专人定期对临时垃圾堆放点转运点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垃圾外溢、堆存不规范、转运不及时等问题。

问题四十一：危废管理不规范。抽查黑龙新双锅供暖锅炉制造厂等5家企业发现，普遍存在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危废间不规范建设等问题，相关部门监管不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危险废物薄弱环节的监管，确保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管理。

整改措施：

1.完成黑龙江新双锅锅炉有限公司、双鸭山东辉选煤有限公司、双鸭山市丰华选煤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圣春洗煤有限公司、朝阳煤矿一采区（刘家胜洗煤厂）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危废间不规范建设等问题整改，对五家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2.加强对涉危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举一反三，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督力度，对辖区内的涉危险废物企业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规范行业管理，对排查出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防止类似问题发生。